

北京木兰汇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

为整合社会人力资源，实现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的有效运作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有序发展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志愿者条件

- 1、18 岁以上，具有有效身份证和学历证明的公民。
- 2、具有爱心，资源提供无报酬志愿服务。
- 3、认同基金会宗旨，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。
- 4、具有团队合作精神，吃苦耐劳，对工作认真负责。
- 5、具有参与志愿服务项目的相关知识和技能。
- 6、品德端正，无不良品行或犯罪记录。
- 7、身体健康，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。

二、志愿者招募和管理

- 1、志愿者申请人可通过网络、电话、邮箱等方式提出申请，将有关个人信息存入基金会志愿者信息库。
- 2、被招募的志愿者需要出具有效身份和学历证件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在基金会从事志愿服务。
- 3、为提升志愿服务质量，保障志愿者权益，基金会设立志愿者服务督导。各部门要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，对志愿者服务予以记录与考核。对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典型人物进行奖励；对严重违纪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，给基金会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予以清

退。

4、志愿者从事服务原则上以一年为限。服务超过一年并愿意继续提供志愿服务的需重新办理有关手续。

5、基金会可根据工作情况，中止志愿服务，并提前三条告知对方。

三、志愿者待遇

1、生活补贴

志愿者在从事服务期间提供 80 元/天餐补。

2、视情况为志愿者办理意外事故保险等。

3、对志愿服务成绩良好的志愿者，因升学、进修、就业或其他原因，需要志愿服务绩效证明者，将予以证明，并发给服务绩效证明书。

4、志愿服务连续一年以上者，经考核可授予优秀志愿者称号。

四、志愿者招募规模

志愿者招募人数根据招募活动规模而定，以下列举参考：

全球木兰年会——

招募志愿者人数范围：50-80 人；

木兰学院活动——

活动规模 100 人以内招募 1-2 名志愿者；

活动规模 100 人-300 人，招募 4-5 名志愿者；

活动规模 300 人以上，招募 8-10 名志愿者。